（上接A38版）

十一、交易对方未来60个月内是否有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安排、承诺或协议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完成后，刘英魁持有上市公司47,182,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考虑交易对方收到现金对价购入上市公司股票不少于2,500万股，则刘英魁及其关联方持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10.79%。本次交易各方并未协商或约定上市公司未来董事会结构、高管推荐等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以及公司控制权产生不利影响。

同时，刘英魁及其一致行动人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已分别出具60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的60个月内，本承诺人不会以本次交易取得的茂业通信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茂业通信的实际控制权，亦不会通过二级市场增加对茂业通信的持股数量或通过增加茂业通信董事席位等方式以实现对茂业通信的控制，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联合其他股东谋求茂业通信控制权。"

十二、标的资产业务酬金的会计政策

（一）运营商业务酬金合作背景

运营商业务酬金是指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嘉华互盈等作为代理商在代理电信运营商移动信息传输业务过程中，电信运营商根据嘉华信息所发展客户使用集团短彩信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按照一定比例向嘉华互盈支付的服务报酬。

嘉华互盈与运营商通常签署销售代理渠道合作协议。协议约定运营商授权嘉华互盈为运营商集团业务代理渠道，嘉华互盈可按照协议规定获取相应酬金。酬金确定标准条款主要内容为运营商在规定期限内按照一定比例支付销售代理渠道酬金，酬金支付以集团客户使用业务后的实收收入为计算依据。即嘉华信息所发展客户产生的短彩信业务收入越高，则运营商支付的酬金金额越高。具体的结算模式为，运营商根据代理业务发展情况核算应付代理酬金数额，嘉华互盈对数据进行确认并开具正式发票，运营商对发票审核无误后将酬金打入嘉华互盈账号。

（二）业务酬金的相关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嘉华信息的上述业务收入符合"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原则，即相关代理服务已经提供、收入可以可靠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因此标的公司根据合同约定按照结算金额确认主营业务收入，同时计提相关税费，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根据嘉华互盈与运营商的合作，嘉华互盈既是客户也是运营商的代理商，作为代理商，嘉华信息发展下游企业客户为电信运营商开拓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为运营商提供了代理服务，运营商按照合作协议约定向嘉华互盈支付业务酬金。嘉华互盈收到运营商业务酬金收入时需要向运营商开具发票，在税务上亦将此部分界定为收入，因此标的公司按照目前主管税务部门的要求，对该部分收入依法缴纳相关服务税金。

（三）模拟将业务酬金冲减成本的报表及差异情况

如果标的资产将业务酬金冲减成本，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2017年1-11月模拟的盈利数据及与标的资产目前披露的盈利数据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11月		
	业务酬金确认收入	业务酬金冲减成本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469,738,666.88	427,985,084.90	41,753,581.98
营业成本	320,989,185.31	279,236,603.33	41,753,581.98
营业利润	106,210,699.32	106,210,699.32	-
利润总额	106,209,310.24	106,209,310.24	-
净利润	90,456,528.19	90,456,528.19	-
项目	2017年1-7月		
	业务酬金确认收入	业务酬金冲减成本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276,987,239.89	248,007,875.53	28,979,364.36
营业成本	191,695,684.71	162,716,320.35	28,979,364.36
营业利润	60,114,117.49	60,114,117.49	-
利润总额	60,102,994.79	60,102,994.79	-
净利润	51,166,569.63	51,166,569.63	-
项目	2016年		
	业务酬金确认收入	业务酬金冲减成本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356,182,727.68	314,026,708.19	42,156,019.47
营业成本	256,016,517.02	212,860,497.55	42,156,019.47
营业利润	59,368,088.15	59,368,088.15	-
利润总额	60,214,364.14	60,214,364.14	-
净利润	51,057,739.83	51,057,739.83	-
项目	2015年		
	业务酬金确认收入	业务酬金冲减成本	差异金额
营业收入	270,970,903.56	239,063,842.33	31,907,061.22
营业成本	213,781,868.58	181,874,807.36	31,907,061.22
营业利润	19,590,598.27	19,590,598.27	-
利润总额	22,687,061.74	22,687,061.74	-
净利润	18,542,261.91	18,542,261.91	-

注：差异=业务酬金确认收入模式下财务数据－业务酬金冲减成本模式下的财务数据

由上表可见，如果嘉华信息将业务酬金冲减成本，其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及2017年1-11月的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将相应增减，不影响净利润金额。审计机构认为嘉华信息将业务酬金确认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税收管理的相关规定。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重组报告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工信部批准茂业通信成为嘉华信息股东；

4、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相关的批准或核准，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以及标的公司51%股权过户和标的公司49%股权过户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重组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本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交易各方可能需要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的可能。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上市公司确认较大商誉及商誉减值的风险

本次交易嘉华信息100%股权的作价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由本次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48,375.64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嘉华信息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148,000.00万元。嘉华信息于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的账面净资产为12,487.79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15,675.07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会确认较大金额商誉。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若标的资产在未来经营中未能顺利实现收益，收购标的资产所形成的商誉则将存在较高的减值风险，从而影响上市公司的当期损益。

四、本次重组后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以后，茂业通信将持有嘉华信息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在行业细分领域中将有所拓展，面对的客户及市场将更加多元，进一步提升了上市公司的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但是，本次交易是否能够通过资产整合实现战略协同效应，仍存在不确定性，为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双方需在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等方面进行整合。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能否顺利实施以及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五、拟购买资产的估值风险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估值为148,375.64万元，增值率为1,088.17%，标的公司评估值存在较大幅度的增值。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情况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关注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六、业绩承诺实现风险

为保证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交易对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期内的净利润作出具体承诺。交易对方及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是基于合理的基础和假设前提，包括基于标的资产目前的研发能力、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做出的综合判断。

但未来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行业发展趋势的变化、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标的公司自身管理层的经营决策与经营管理能力等因素都将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带来一定不确定性。尽管标的公司的盈利预测遵循了谨慎性原则，但由于对上述因素无法准确判断并加以量化，仍可能出现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存在一定差异的情况，存在承诺期内标的资产实际净利润达不到承诺净利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业绩承诺不能实现的风险。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一）募集资金顺利实施不确定性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拟不超过63,900.00万元。若届时因证券市场剧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募集金额低于预期，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采用银行贷款、债券融资等方式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从而可能对公司的财务结构和资金使用安排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融合通信平台项目、云呼叫中心平台项目等产业项目投资，以及购置研发中心及呼叫中心大楼。如果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有效使用、募投项目进程延后、募投项目完成后的实际运营情况无法达到当初预期的正常状态及行业与市场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等情况，都有可能给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带来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八、标的公司前次资产转让中涉及转让资产业务转移、资质变更风险

标的公司前次资产转让中设让东方股若所拥有的与移动信息传输业务、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包括席席租赁业务）、其他业务（包括受托开发移动信息软件平台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等相关的部分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东方股若下属两家子公司沈阳东方股若和嘉华互盈100%股权。其中，涉及东方股若原供应商及客户相关合同、东方股若对应资产和人员的划转。目前，东方股若同嘉华信息已签订交割确认书，但是仍有少量合同转签尚在办理中，若未能办理完成，可能会对嘉华信息的经营以及后续东方股若相关资质注销造成影响。

九、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的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升优势、上海峰幽合计持股28.35%，第二大股东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茂业百货合计持股24.20%，第三大股东通泰达持股11.26%。鹰溪谷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及通泰达均不能控制上市公司董事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上述三方持股比例将会继续下降，若某一方减持或因减持可能导致公司董事会席位发生变化，进而使得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重组后上市公司经营和业绩变化的风险

（一）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移动信息传输行业的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不断加强行业相关的法规建设、市场监管和业务管理，行业规范程度不断提高。但是，移动信息传输行业内仍然存在着部分违规电信增值服务企业和个人利用垃圾短信扰乱行业秩序的行为。

嘉华信息移动信息传输及金融服务外包业务所服务的客户主要集中在金融行业。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中，金融行业客户对业务稳定运行稳定性及保障要求较高。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中，金融行业客户对于数据安全性要求较高。嘉华信息严格遵守行业主管部门、电信运营商、以及行业客户关于市场规范的各项规定，但是仍然存在因行业政策的变化影响嘉华信息经营业绩的情形。比如，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中，若关于垃圾短信治理的政策和措施未能进一步完善或移动信息传输行业出现其他新的违规行为，行业主管部门和电信运营商在出台政策整治的同时，嘉华信息正常经营业务短期内仍可能受到不利影响。此外，随着金融监管的趋严，政策法规的不断完善，金融机构对信贷发放、分期、催收等环节的管理将更加规范且明确，信贷总量也可能会在短期内受到影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业绩表现。

（二）客户流失风险

报告期内，嘉华信息主要客户包括光大银行、中国人寿、太平洋保险、新华人寿等金融类优质客户。客户已经同嘉华信息合作多年，建立了相对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嘉华信息对其业务模式和业务需求也有深入的了解。同时，基于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在移动信息传输行业以及金融服务外包行业中的经验积累和品牌声誉，并考虑到更换合作方带来的成本等因素，嘉华信息与主要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具有一定的稳定性。同时，标的公司不断开拓金融、互联网等行业新客户，嘉华信息目前已拥有丰富的集团和大型企业客户资源。

但是，由于行业内竞争较为激烈，不排除未来因宏观经济变动、市场竞争恶化等因素导致嘉华信息重要客户流失，从而影响嘉华信息持续经营及其业绩承诺的实现。

（三）服务客户的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随着对互联网等行业客户移动信息传输需求的逐步挖掘，嘉华信息通过持续的经验积累与营销推广，不断发展互联网等领域的优质客户，并已经拓展了互联网行业内诸如爱奇艺、融360、摩拜等大型客户。但是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在标的公司业务收入贡献方面仍占有较大比重。由于金融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性变动和政府宏观调控政策的影响较大，一旦宏观经济下滑或者政府宏观调控趋严，金融行业集团客户因收入下降可能加强成本控制，进而对公司业务构成影响。虽然随着标的公司在互联网及消费类行业的不断拓展，金融行业集团客户收入比重将会逐渐下降，但是短期内标的公司企业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仍存在一定的服务客户行业周期波动风险。

（四）新技术替代风险

移动信息传输行业的发展与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进步紧密相关，近年来，随着信息技术和通信技术的迅速发展，企业移动信息传输行业呈现出技术更新速度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嘉华信息开展企业移动信息传输业务以来，一直高度关注技术发展的最新趋势，并依据移动信息传输市场变化，适时将新的技术成果运用于业务实践中，优化业务技术以满足不同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但是基于4G网络普及、大数据应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进步而新产生的商业应用对移动信息传输行业的技术创新和产品服务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未来嘉华信息若不能根据相关技术的发展状况对其业务及产品服务进行持续的更新与升级，将对其市场竞争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五）电信运营商业务酬金的风险

部分电信运营商为促进短彩信发送业务量的增长、维护合作关系，会根据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完成代理的短彩信业务发送量以一定比例支付业务酬金。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根据与运营商签署的代理协议，通常每月依据代理客户实际使用的通道服务量与运营商结算通道使用费和业务酬金。嘉华信息及其子公司向运营商开具酬金发票并确认收入，运营商经过内部审批后再支付业务酬金。根据华普天健出具的标的公司模拟报表审计报告，2015年、2016年、2017年1-7月及2017年1-11月，嘉华信息业务酬金收入分别为3,190.71万元、4,215.60万元、2,897.94万元和4,175.36万元，占当期总收入的11.78%、11.84%、10.46%和8.89%。

由于业务酬金属于该等运营商的业务策略内容，受宏观经济、电信行业发展、市场竞争情况的不确定性影响，未来业务酬金策略是否持续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该等运营商如果不再提供该等政策，且双方未能就新的交易条款达成一致，则将影响嘉华信息的盈利能力。

（六）应收账款增长较快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收入规模持续增长。2015年度、2016年度，嘉华信息收入分别为27,097.09万元、35,618.27万元，增长31.45%，2017年以来，嘉华信息收入规模继续保持高速增长，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使得应收账款余额相应增加。标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行业可比公司无显著差异，但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未能在账期内实现回款，则可能影响利润实现情况及现金流情况。

（七）信息安全风险

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发送及金融服务外包，两项业务的最终端客户以个人消费者为主。尤其是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中，标的公司可以从金融机构获得其用户数据和信息。尽管标的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已经设定了严格的运营管理机制，取得了《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同时，标的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服务合同中，通常会包含保密条款，明确保密责任，保证个人用户信息安全。但是仍存在可能因用户个人信息泄露而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

十一、公司治理风险

标的资产近几年收入、净利润持续增长，预计未来也将保持一定的增长态势。经营规模的增长将给嘉华信息带来一定的管理风险，公司管理层在业务决策、人事管理、发展战略上都将面临新的考验。

同时，嘉华信息属于轻资产的服务型企业，管理人员、核心销售及技术人员等是标的公司经营的重要资源，是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嘉华信息的管理团队及核心人员的稳定性是决定本次收购成功与否的重要因素之一。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继续保持嘉华信息现有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稳定，减少人员流失，降低人员流失对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整合绩效。如果未来标的公司核心专业人员发生较大规模的离职，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和价值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本次重组的整合效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十二、资本市场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股票的价格波动是股票市场的正常现象。为此，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同时，本公司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公司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另一方面将严格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时、充分、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以利于投资者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茂业通信拟分别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嘉惠秋实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根据中通诚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48,375.64万元。以该评估值为基础，经过交易各方协商，交易标的交易金额为148,000.00万元。其中，嘉华信息51%股权的交易价格75,480万元为以现金方式支付，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嘉华信息49%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2,52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在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现金收购是后续发行股份收购剩余股份的基础，后续发行股份是否获得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现金收购的前提。

同时，茂业通信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63,900万元，拟用于标的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二、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移动信息服务行业规范成熟，稳定发展

（1）移动信息服务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扶持

近年来，国家连续出台了多项规划和文件，鼓励并大力支持移动信息服务行业的发展。

2009年4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电子信息产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支柱产业，要在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同时提出要推进信息技术与传统工业结合，提高工业自动化、智能化和管理现代化水平，支持信息技术企业与传统工业企业开展多层次的合作，进一步促进信息化与工业化融合。

2011年12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1]58号），明确将"信息技术服务"列入要重点推进、加快发展的八个高技术服务领域之一，指出要提高信息系统咨询设计、运营维护等服务水平，加强面向行业应用的系统解决方案，并充分发挥现有信息网络基础设施的作用，依托宽带光纤、新一代移动通信网等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发展网络信息服务和三网融合业务，着力推进网络技术和业务创新，培育基于移动互联网、物联网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的信息服务。

2012年5月，工信部发布的《通信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将"全面深化信息服务应用"列为发展重点，提出要积极推动信息通信技术与传统工业技术、生产制造、经营管理流程和企业组织模式深度融合，面向工、农业生产和商贸流通等重点行业和企业，以及工业园区、产业集群的发展需要，打造网络化公共信息服务平台，发展集成化行业信息化解决方案。面向广大中小企业，大力发展经济实用、安全免维护的"一站式"企业信息化解决方案等服务。

2013年2月，在原有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基础上，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版》将"增值电信业务平台建设"继续列为信息产业中的鼓励类发展业务。

2016年1月，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的《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将移动通信系统技术、电信网与互联网增值业务应用技术等通信技术列为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2）移动信息服务业在行业监管治理中更加成熟规范

近年来，随着移动信息业务的发展，利用运营商短信通道向手机用户发送垃圾短信的现象引起社会较大关注，国家立法机关、主管部门和运营商给予高度重视，加大了对行业的监管力度。

2012年12月，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表决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网络信息保护的决定》，指出任何组织和个人未经电子信息接收者同意或者请求，或者电子信息接受者明确表示拒绝的，不得向其固定电话、移动电话或者个人电子邮箱发送商业性电子信息。

2013年4月，工信部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的通知》（工信部电管函[2013]160号），指出为巩固垃圾短信息治理成效，健全长效机制，将开展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同时制定《深入治理垃圾短信息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规范商业性短信息定制和退订，重点清理基础电信企业自有及合作的端口类短信息发送业务。

行业监管增强为整个移动信息服务行业长期规范化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有利于行业形成有序竞争的环境，为合规经营、具备领先地位的优质公司创造了更为有利的发展环境。

（3）智能手机的普及、APP应用场景的深入为移动信息服务奠定坚实基础

根据工信部《2017年通信业统计公报》数据显示，2017年，我国移动电话用户总数达14.2亿户，移动电话用户普及率达102.5部/百人，比2016年提高6.9部/百人。全国已经有16省市的移动电话普及率超过100部/百人。高移动电话普及率使得移动信息成为人们在日常生活工作中获取各种信息的重要途径之一。

根据腾讯Bugly出具的《2016年度Android & iOS移动应用质量大数据报告》，截至2017年2月，iOS平台移动应用数量突破220万个，Android平台移动应用数量则约为300万个。海量的移动应用深入到人们生活的各个场景中，例如用户身份注册验证、第三方支付安全保障、购物订单短信通知、物流配送短信提示、用户服务回访等。不断丰富的移动应用生活场景也促进了移动信息服务的发展和业务量的提升。

2、金融服务外包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1）金融行业走向专业化成熟化，国家积极出台流程外包行业相关政策

当前，我国金融行业呈现出核心业务和非核心业务、前台业务和后台业务、标准流程业务和非标准流程业务加快分离的趋势，金融机构原有自主运营的非核心业务正逐渐向专业化方向发展。在这个过程中，金融机构更多的着眼于产品创新、信用创造等核心业务，而将后台业务或非核心业务分立或外包，从而降低运营成本，优化机构内部资源配置，提升核心竞争力。

政府相关部门也高度重视服务外包产业的发展。2009年以来，国务院相继印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问题的复函》（国办函（2009）9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鼓励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0）6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发展的复函》（国办函（2013）33号），从财政、税收、金融、特殊工时制度等方面出台了一系列适合服务外包产业特点的政策措施。2015年1月《国务院关于促进服务外包产业加快发展的意见》（国发（2014）67）号明确，积极发展金融服务外包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将非核心业务外包。

2014年12月，银监会发布《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开展银行业金融机构信息科技非驻场集中式外包监管评估工作的通知》（银监办发（2014）272号），对非驻场外包的服务提供商进行了明确的认证和监管，从政策层面和监管层面给予了认可和管理办法指引。

（2）消费信贷需求的增长为金融服务外包提供了机遇

2017年4月，国家金融与发展实验室发布《中国消费金融创新报告》，截至2016年末，美国狭义消费信贷（不含住房按揭）规模为3.76万亿美元，占GDP的比例为19.7%。相比之下，我国消费金融（扣除房贷后）规模接近6万亿元，占GDP的比重仅为8.4%。我国消费信贷市场规模较小，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

根据2018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2017年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截至2017年末，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5.88亿张，同比增长26.35%。人均持有信用卡0.39张，同比增长25.82%。居民的消费与信贷规模与银行发卡量同步增长。截至2017年末，全国共发生银行卡消费交易586.27亿笔，金额68.67万亿元，同比分别增长52.96%和21.54%。银行卡授信总额为12.48万亿元，同比增长36.58%；银行卡应偿信贷余额为5.56万亿元，同比增长36.83%。银行卡卡均授信额度2.12万元，授信使用率44.45%。信用卡逾期半年未偿信贷总额663.11亿元，占信用卡应偿信贷余额的1.26%，占比较2016年末下降0.14个百分点。

随着消费信贷增长带来的银行信用卡发卡量的攀升，居民消费需求、信用需求的增长，以商业银行为代表的金融机构对诸如开卡、信用审核、卡片升级、交易分期、账单分期、现金分期、逾期催收等各种金融服务外包业务的需求和要求相应提高，为从事金融服务外包的机构提供了良好的发展机遇。

3、践行市场化交易、产业整合的国家政策导向

2010年8月，《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明确指出，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由企业通过平等协商、依法合规开展兼并重组。支持企业利用资本市场开展兼并重组，促进行业整合和产业升级。

2014年5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强调，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在企业并购重组过程中的主渠道作用，强化资本市场的产权定价和交易功能，拓宽并购融资渠道，丰富并购支付方式。尊重企业自主决策，鼓励各类资本公平参与并购，破除市场壁垒和行业分割，实现公司产权和控制权跨地区、跨所有制顺畅转让。

茂业通信拟借助有利条件，积极合理运用上市公司在资本市场中的融资并购功能，通过本次交易实现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壮大，实现产业整合，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综合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实现上市公司现有移动信息传输服务业务规模快速扩张，丰富客户群体

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为移动信息传输、通信网络维护等。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创世漫道移动信息传输业务客户主要为电子商务、互联网等企业事业单位，而本次交易拟注入标的公司移动移动信息传输服务业务客户包括保险公司、银行等大型金融机构，两者在客户群体层面具有互补性。

本次交易完成后，嘉华信息将成为茂业通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原有的移动信息传输业务规模和质量将得到增强，客户群体得到拓展，公司进入以金融行业客户为主的行业细分市场，进而巩固公司在移动信息传输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及市场领先地位。

2、上市公司将进入金融服务外包领域，获得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将新增金融服务外包业务。一方面，嘉华信息自身的金融服务外包业务已形成一定的收入利润规模，且具有良好的成长性；另一方面，嘉华信息还可向上市公司的现有客户进行交叉销售，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可以促进上市公司实现业务多元化、收入来源多元化，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提升上市公司整体价值。

3、收购优质资产，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根据上市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表、上市公司2017年1-11月经审计机构审阅的报表数据，以及同期嘉华信息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报表数据，嘉华信息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1月收入分别为27,097.09万元、35,618.27万元、46,973.87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12.23%、19.63%、25.45%。嘉华信息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11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分别为1,854.23万元、5,105.77万元、9,045.65万元，相当于同期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2.07%、23.21%、41.66%。

嘉华信息所在行业前景广阔，且资产质量优良，拥有较强的移动信息传输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从事移动信息业务的时间较长，在行业内积累了较好的口碑和声誉，盈利能力较强。

因此，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得到全面提升，有利于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4、标的资产质拟借力资本市场谋求进一步发展壮大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开展移动信息服务业务较早，业务开展中所使用的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10690000系工信部颁发的我国首批电信增值业务号码。同时，在长期业务开展运营中，移动信息服务技术不断得到开发与优化，客户服务经验不断的得到积累，并为诸多企业级客户提供专业化的移动移动信息传输服务，推出了基于企业信息平台程序对接的标准化接口产品、短信发送平台产品，以及结合企业短信发送管理的统一信息管理产品服务。目前，嘉华信息的服务及产品能够全方位满足各类企业，尤其是金融类企业的移动信息传输需求，帮助客户实现面向终端用户的快速产品应用或面向内部人员的移动化管理运营。

截至2016年末，标的资产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累计客户约130家。2016年全年实现短彩信业务发送量50.91亿条。目前嘉华信息日均短彩信发送量已上升至约2,000万条，峰值处理能力可达日均5,000万条，平台负载日处理能力可达1亿条，运营能力在行业内名列前茅。

嘉华信息拟借助资本市场，推进业务的快速持续发展，提升技术服务能力和运营保障能力，实现运营商和客户资源整合，进一步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巩固细分行业内领先地位。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交易对方刘英魁同意，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内部决策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批准或核准，包括：

1、本公司股东大会完成对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的审议；

2、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

3、工信部批准茂业通信成为嘉华信息股东；

4、本次交易通过商务部经营者集中审查。

（三）本次交易存在审批风险

标的公司51%股权及49%股权过户仍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或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具体方案

上市公司已与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分别于2018年3月27日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

（一）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方案

1、交易对方

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刘英魁，及其关联方嘉语春华、嘉惠秋实。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刘英魁、嘉语春华和嘉惠秋实合计持有的嘉华信息100%股权。

3、交易方式及交易标的价格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48,000万元，其中，以现金方式购买嘉华信息51%股权，交易价格为75,480万元；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嘉华信息49%的股权，交易价格为72,520万元。以现金方式收购嘉华信息51%股权是以发行股份收购嘉华信息49%股权的基础，发行股份收购嘉华信息49%股权是否被监管部门核准不作为支付现金对价的前提条件。

4、定价依据

以2017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48,375.64万元，根据上述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标的资产作价合计148,000.00万元。

5、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茂业通信拟通过支付现金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购买其持有的嘉华信息51%股权，其中，分别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购买嘉华信息6%股权、嘉华信息35%股权及嘉华信息10%股权。根据中通诚对标的公司股权的评估结果并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嘉华信息51%股权的交易价格为75,480万元，现金对价由茂业通信分期支付，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按股份比例分期获得现金对价。交易对方获得现金对价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现金购买交易对方持有嘉华信息股权比例	现金购买资产金额（万元）
刘英魁	6%	8,888.00
嘉语春华	35%	51,800.00
嘉惠秋实	10%	14,800.00
合计	51%	75,480.00

现金对价具体支付进度如下：

（1）第一期支付款：嘉华信息51%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20%，即15,096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1,776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10,360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2,960万元。

（2）第二期支付款：嘉华信息51%股权完成交割之日起4个月内且不晚于2018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30%，即22,644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2,664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15,540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4,440万元。

（3）第三期支付款：上市公司不晚于2019年5月31日，向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的监管账户中支付现金对价总额的50%，即37,740万元，分别向刘英魁支付4,440万元、向嘉语春华支付25,900万元、向嘉惠秋实支付7,400万元。根据专项审核报告，如果嘉华信息于2018年度期末累积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低于同期累积的嘉华信息承诺净利润数，则上市公司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有权直接扣减第三期支付款。

若刘英魁、嘉语春华及嘉惠秋实依据《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应承担现金补偿义务的，上市公司有权扣减该等现金补偿金额后再行支付。

交易对方承诺将于收到第一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第二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和第三期支付款后6个月内，分别以每期现金对价支付款从二级市场或其他合法方式购买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对方根据约定购买的股票数量量计不少于2,500万股或购买股票的金额达到40,000万元时，视为交易对方履行完毕约定的购买股票义务。交易对方完成约定购买股票义务的，则解除监管账户的监管。

在上述约定的交易对方购买上市公司股票期间，因上市公司分红、配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导致上市公司股票除权、除息的，交易对方购买股票的累计数量按照除权、除息的影响对应调整。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茂业通信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会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2）发行股份种类及面值

本次交易中拟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A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3）发行股份价格

① 发行股份价格选择依据

根据